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5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A 0 2

被告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夫妻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判決離婚之事由，依臺灣地區之法律，其結婚或離婚之效力，依臺灣地區之法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2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為臺灣地區人民，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等情，有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結婚登記申請書、中華人民共和國結婚證、結婚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第53至57頁），故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決與被告離婚，應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臺灣地區人民，被告係大陸地區人民，兩造於民國90年6月19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結婚，並於90年7月10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被告雖曾分別

於90年9月18日、91年4月23日及92年2月3日來臺，惟並未與原告同住過，且被告嗣於94年7月26日因逾期停留及非法打工遭遣送出境，迄今未曾來臺，20年來不知所蹤，目前生死不明，且兩造自結婚起已分居長達約25年之久，期間並無聯繫，以上足認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且被告生死不明已逾3年，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及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定。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係民法親屬編於74年修正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其目的在使夫妻請求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而非積極破綻主義。因此，若夫妻雙方均為有責時，則應衡量比較雙方之有責程度，而許責任較輕之一方向應負主要責任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以符公平，且符合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又婚姻之本質，應以夫妻雙方互相扶持共同經營美滿生活為目的，如夫妻一方之行為雖不備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之要件，然只須按其事由及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得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離婚，是否為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婚姻之破綻不僅需一方主觀上已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且客觀上該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須達任何人處於同一環境下，均喪失維持婚姻意願之程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050號、87年度台上字第13

01 04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
03 謄本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1頁），復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兩
04 造在臺結婚登記資料、被告入出境相關資料而查知兩造係於
05 90年6月19日結婚，於90年7月10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被
06 告分別於90年9月18日、91年4月23日及92年2月3日曾入境，
07 然有非法打工之情事，嗣於94年7月26日遭遣送出境，迄今
08 未再有入境紀錄，又兩造婚後並未生育子女等情，此有戶役
09 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新北○○○○○○○○114
10 年4月10日新北重戶字第1145833199號函暨所附結婚登記申
11 請書、中華人民共和國結婚證、福建省福州市公證處結婚公
12 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內政部移民署114年4
13 月29日移署北新服字第1140049170號函暨所附被告之基本資
14 料、出入境資料、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
15 書、旅行證延期申請書、補出境申請書、臺北縣政府警察局
16 中和分局94年7月25日北縣警中陸字第0940034134號函暨所
17 附被告之警詢筆錄、被告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等件在卷為
18 證（見本院卷第17頁、第51至57頁、第73至95頁、第147
19 頁），而被告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送達、併
20 以國外公示送達等方式為合法通知後，被告仍未於言詞辯論
21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綜合上開
22 事證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3 (三)、本院審酌兩造婚姻登記關係現仍存續中，被告雖曾分別於90
24 年9月18日、91年4月23日及92年2月3日來臺，惟未曾與原告
25 共同生活，旋即於94年7月26日出境，迄今未曾來臺，足見
26 兩造已分居約25年，客觀上任何人處於該境況均難具維繫婚
27 姻之意念，實難期待雙方婚姻有再為經營共同生活之可能。
28 況原告訴訟代理人陳稱兩造登記結婚之後，一天都沒有一起
29 同住過，兩人就你走你的、我過我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93
30 頁筆錄），足徵兩造於婚姻中夫妻、家庭彼此扶持共生之特
31 質已不存在，堪認本件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

01 望，係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再衡之兩造婚姻發生破
02 綻之原因，乃被告離境後，音訊全無，未曾返臺，自應負較
03 重之責任。基上，原告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
04 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係屬
05 有據，堪予准許。又原告請求兩造離婚之事由，既經本院審
06 認有理由而准予離婚，則原告另依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
07 款之規定主張被告生死不明已逾3年而訴請離婚，因屬訴之
08 選擇合併，本院自無庸再予審認，併此敘明。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3 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吳金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0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王珉婕